

古物諮詢委員會以往就灣仔街市的討論摘要

日期	古諮會會議記錄 參考編號	討論事項	討論結果
1990年9月28日 歷史建築及結構小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“歷委會”）會議	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(HB)/6/89-90	為灣仔街市評級。	灣仔街市獲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物。
1991年4月16日 歷委會會議	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(HB)/1/91-92	告知委員土地發展公司的發展計劃可能會影響灣仔街市。	就應否保存街市一事，土地發展公司完成詳細的攝影測量後，“委員同意街市並無重大歷史價值”。
1991年5月2日 古諮會會議	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/2/91-92	小組委員會主席就灣仔街市匯報最新進展。	灣仔街市“並不被視為具有重大歷史意義，但”在拆卸該建築物前“應盡力搶救有用的材料和結構”。
1993年11月17日 歷委會會議	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(HB)/4/93-94	灣仔街市重建計劃的進度報告。	主席表示“委員已在一九九一年討論擬議拆卸灣仔街市一事，當時委員認為街市並無歷史價值。委員一致認為情況並無重大轉變，並再次肯定了先前的建議”。
1994年3月1日 歷委會會議	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(HB)/5/93-94	灣仔街市的進度報告。	委員知悉土地發展公司的擬議發展方案尚未定案。
1999年10月19日 歷委會會議	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(HB)/2/1999-2000	灣仔街市的進度報告：城市觀察組強烈	主席表示“灣仔街市的設計與中環街市和九龍街市的設計相似。現在九龍街

日期	古諮會會議記錄 參考編號	討論事項	討論結果
		要求土地發展公司和規劃署保存灣仔街市。	市已經拆卸，灣仔街市的保存價值應予提高”。小組委員會建議可闢設文物徑，連接區內不同的歷史地標。
1999 年 10 月 26 日 古諮會會議	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/10/1999-2000	灣仔街市的進度報告：城市觀察組強烈要求土地發展公司和規劃署保存灣仔街市。	古諮會獲告知歷委會委員曾前往街市實地視察，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支持保存街市。
2000 年 4 月 17 日 歷委會會議	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(HB)/3/1999-2000	灣仔街市的進度報告。	歷委會進行表決，並同意“小組委員會將尋求保存灣仔街市，但假如未能保存整幢建築物，則只保存街市外牆”。
2000 年 4 月 27 日 古諮會會議	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/3/1999-2000	保存歷史建築物（包括灣仔街市）的進度報告。	執行秘書（古物古蹟）報告說“古蹟辦已就歷委會表示希望保存灣仔警署、灣仔街市一事作出跟進……”。
2000 年 12 月 13 日 歷委會會議	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(HB)/4/1999-2000	灣仔街市的進度報告。	土地發展公司、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和規劃署證實“因計劃已踏入最後階段，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無法受理”。主席總結謂，“小組委員會認為應盡更大的努力保存灣仔街市，因為一幢建築物一日未拆卸，就不能說是已踏入最後階段”。
2000 年 12 月 15 日 古諮會會議	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/4/99-00	灣仔街市的進度報告。	委員會“知悉歷委會的意見，即應盡更大的努力保存灣仔街市，因為一幢建築

日期	古諮會會議記錄 參考編號	討論事項	討論結果
			物一日未拆卸，就不能說是已踏入最後階段”。
2001年11月16日 歷委會會議	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(HB)/1/2001-02	灣仔街市的進度報告。	主席同意“整項保育事宜應提升至更高層面”。
2002年3月13日 古諮會會議	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/3/2001-02	灣仔街市的進度報告。	發展商表示市區重建局將依循土地發展公司簽訂的合約發展該址。如發展商改變計劃，則會通知委員會，並考慮委員會的建議。
2004年3月10日 古諮會會議	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/5/2003-2004	灣仔街市的進度報告，包括擬議保存方案及其結果。	市區重建局表示發現三個擬議方案皆不可行。委員建議提出公關策略來保存街市。此外，委員也提及把街市列為古蹟及其影響等事宜，但並無作出實質結論。
2004年9月15日 古諮會會議	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/7/2003-2004	保存灣仔街市。	沒有委員建議把街市宣布為古蹟。但是，許多委員支持去函發展商的建議，呼籲對方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，採取任何可行方法保存街市。
2007年10月10日 古諮會會議	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/3/2007-2008		主席要求林中麟先生把市建局與發展商磋商的結果通知古諮會。